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

风险。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提供担保审议程序。

**第六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七条** 对外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同时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第九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在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由公司总经理指定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协助办理。审查评估材料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申请担保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四）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六条** 被担保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在实施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认真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出具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十九条**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对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相关人员，根据责任的大小，公司将给予相应的批评、记过、免职等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